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本)

项目名称： IOT（物联网）硬件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芯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IOT（物联网）硬件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50700-89-04-789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湖片区 C02-2 地块		
地理坐标	（ <u>108</u> 度 <u>40</u> 分 <u>52.453</u> 秒， <u>21</u> 度 <u>54</u> 分 <u>39.5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6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2017年8月22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在钦州市召开了《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了《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p>
----------------	---

	<p>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函〔2017〕36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规划，钦州高新区二区的产业定位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以精密制造、食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仓储物流等为潜导产业。产业发展选择具有发展基础与前景优势的产业，通过向产业链的上游创新、中游提升以及下游市场延展，组织产业发展的粘性空间，打造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发展模式，并逐步向创新增长型产业转变。随着园区发展，入驻园区的产业不仅限原规划环评中所提出的产业，目前该园区也陆续入驻多种方面企业。</p> <p>本项目为物联网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的产业定位，根据《钦州高新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对照《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344 1380 1765"> <thead> <tr> <th data-bbox="422 1344 526 1433">类型</th> <th data-bbox="526 1344 917 1433">禁止类</th> <th data-bbox="917 1344 1189 1433">限制类</th> <th data-bbox="1189 1344 1380 1433">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1433 526 1765">产业类型</td> <td data-bbox="526 1433 917 1765"> 1、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2、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td> <td data-bbox="917 1433 1189 1765">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以及与所处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td> <td data-bbox="1189 1433 1380 1765">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 </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禁止类	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类型	1、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2、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以及与所处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
类型	禁止类	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类型	1、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2、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以及与所处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项目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						

	生态空间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	---	--	---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原则上,入园企业不再单独设排污口,所有污水纳入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基本敷设到位。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开发区规划布局充分考虑入园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对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布设大气污染物产生少的企业,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及绿化隔离带等手段,防止工业废气和噪声对居住区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北面约 440m 处的大田村,根据分析,各污染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相符
3	及时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于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一致的项目,需待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或征得国土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发。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致。	相符
4	引进项目要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本规划范围内的黎合江工业园已建成投产的建材、塑料企业,与本规划产业不符,根据规划发展要求的企业适时进行搬迁。	本项目属于智能物联网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不属于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限制及禁止引进入园项目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入园项目。同时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	相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且项目类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p>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钦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钦政发〔2021〕13号），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位 115 个，其中陆域管控单元为 61 个，近岸海域管控单元为 54 个，分别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陆域环境管控单元：</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位 31 个。</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钦州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p> <p>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4 个。</p> <p>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海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位 21 个。</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倾废、排污混合、工业与城镇用海、矿产与能源开发利用、特殊利用以及现状水质超标的海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26 个。</p> <p>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以外的区域，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7 个。</p> <p>项目选址位于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陆域重点管控</p>

	<p>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自然保护区、公益林等，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跨越该区域生态保护红线。</p>
--	--

钦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5。

表 1-3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约 束 布 局 1.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2.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产业，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园区产业准入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要求，限制新建纸浆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无居住用地； 项目为物联网设备制造项目。	符合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p>1.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p>2.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通过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有组</p>	符合
--	---------------------	--	--	---	----

		<p>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4.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由钦州集中处理，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p>	<p>织、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含有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p>	
	环境风险管控	<p>1.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p>	<p>项目具有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评要求业主在</p>	符合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	生产建设过	
--	--	--	-------------------	-------	--

		<p>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程中严格执行措施。</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依据《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非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出力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机组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现状环境调查情况，项目评价区域现状大气、噪声环境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水环境质量下

降；采取一定的措施后，项目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用水来源于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供应；供电电源由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应。区内水力、电力充足，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负面清单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高新区二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范畴，钦州市及项目所在的乡镇未划定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

从上述分析来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物联网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钦防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限制布局清单（工业类 2021 年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1】4 号），本项目不属于二、钦州—（二）重点园区—1.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清单项目。

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策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工艺仅为组装，不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2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广西芯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表 2-1 项目评价类别分类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对应名录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业	二十六（53）	报告表
2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三十六（82）	/

2 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5445m²，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性质	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1#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北部，占地面积 6100m ² ，建筑面积 6100m ² ，配置注塑机 10 台、组装机 2 台。设置塑料件生产线、组装生产线各一条。	/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位于项目中部，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5900m ² ，建筑面积 5900m ² ，配置注塑机 10 台、组装机 2 台。 设置塑料件生产线、组装生产线各一条。	/
		办公研发中心	位于项目中部，2#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675m ² ，3F， 建筑面积 2025m ² ，配置研发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成品的存放	/

	辅助工程	食堂及活动中心	位于厂区南部，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沟，排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 ³ ）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处理	基座减震、厂房隔离、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废机油于环保处理站内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化粪池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厂房地面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物联网设备产品 160000 台。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智能物联网设备	160000 台/a (约 27t/a)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20 台	/
2	组装机	/	4 台	/
3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套	分别设置于两个生产车间内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P 塑料	t/a	10	用于塑料件生产
2	ABS 塑料	t/a	10	
3	不锈钢片	t/a	5	用于设备整机组装
4	电路板	t/a	2	
5	五金螺丝	t/a	0.5	
辅料				
6	纸箱	个/a	20 万	用于包装
能源				
7	水	m ³ /a	3000m ³ /a	自来水
8	电	度/年	50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本项目所用 PP 塑料、ABS 塑料均为全新粒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① PP 塑料：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②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透明颗粒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

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
热分解

温度>250℃。

6 水平衡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量		
非住宿员工	100 人	100L/人.d	10	/	2.0	8
合计		/	10	0	2.0	8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 1#厂房从西至东依次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成品暂存区，2#厂房从西至东依次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成品暂存区。职工食堂、办公宿舍楼位于项目西南侧。本项目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个生产工序之间相互协作，分布有致，生产生活分离，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0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7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型		污染源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废水 治理	施工废水	临时沉淀池	2	/
		生活废水	化粪池	5	/
	废气 治理	施工废气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	2	/
	噪声 治理	施工噪声	厂界围挡，施工机械降噪	2	/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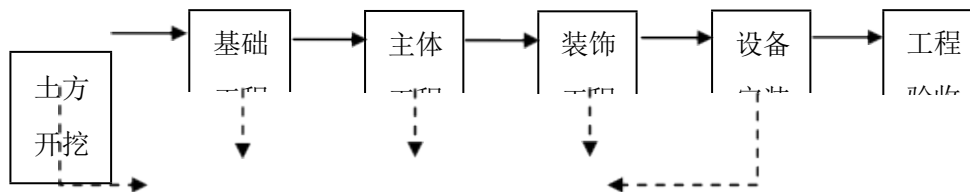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外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5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基准灶头 1 个，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5
注塑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0	/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	油水分离器	2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施工期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优选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5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5	/
		危废	危废暂存间（20m ² ）	5	/
	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6	/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建筑物地面、道路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0	已计入主体工程	
合计	/		76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土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和工程验收。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图所示。



噪声、扬尘、废水、废气、固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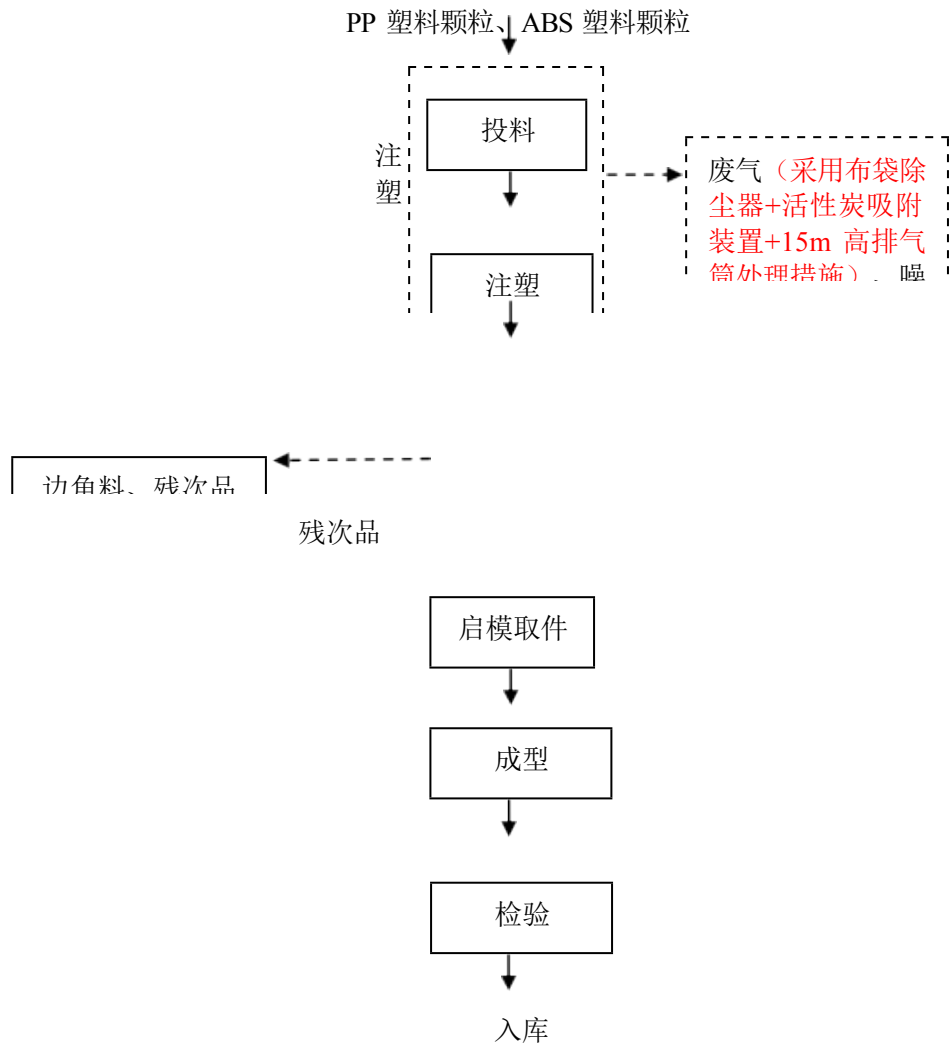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全新料，将原料投入到料斗内，投料工序为人工投料。由于原料均为粒料，且无需搅拌，因此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加入到注塑机内，经电加热塑化，塑化温度控制在 180~220℃，模具闭合后，将原料注射入模具型腔内，型腔填充 95~99%后保压 1~2 秒，注射压力为 8~12MPa，保压压力为 6~10MPa。经冷却定型后开模，脱膜后对产品进行修整，成型过程为人工剪钳修整，因此无设备噪声产生。检验合格后包装入成品仓库。

(2) 物联网智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不锈钢板、塑料件、电路板



组装



检验



成品

图 2-4 智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按照设计方案，将外购的电路板、塑料件及不锈钢板一起组装。检验合格后，入成品仓库。

3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COD、SS 和石油类	间断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装修废气	间断、无组织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间断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间断
营运期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间断、有组织
		食堂	油烟颗粒物	间断、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成型	PP、ABS 塑料边角料	间断
检验		残次品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评价需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可按照 HJ663 中的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hjglywxx/dqhjgl/t11112459.shtml>）中 2021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得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钦州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71.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1	160	7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要求，本项目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周围水系主要有钦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8月钦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8月份，共统计7个地表水断面，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5.7%，其中II类4个，占57.1%；III类2个，占28.5%；IV类1个，占14.3%；主要污染指标是溶解氧。钦江水质评价结果情况见表3-2。

表 3-2 2022 年 8 月钦州市钦江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河流/湖库	断面	断面功能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	超标因子
钦江	钦江东	国控	III	良好	——
	高速公路西桥	国控	IV	轻度污染	溶解氧

根据上表可知，钦江（钦江东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钦江（高速公路西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主要是企业、道路，附近周围无其他重大噪声源，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运营生产，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周围植物主要以天然植物为主，评价范围内植被结构较简单，类型较少。区域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鼠类、昆虫类等。评价区域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受人为干扰明显，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规划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且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项目场地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做现状监测。

经初步调查，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等级
环境空气	大田村	西北	440m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废气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6；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标准，详见表 3-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界处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餐饮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3-7；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苯乙烯	50	ABS 树脂		/
颗粒物	30	所有合成树脂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0.5kg/t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苯乙烯	5.0mg/m ³	15m	6.5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 废水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纳入钦江的支流茶山江。

表3-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TP
厂区排污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达标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6.0~9.0	/
河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150	200	30	6.0~9.0	4
最终执行排放标准		350	150	200	30	6.0~9.0	4

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控制及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p>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和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0.002847t/a。</p>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48035006142006070>